

重要通知

具投票權會員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特別會員大會（「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

1. 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或之前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書面委託書至學會辦事處；或
2. 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舉辦的特別大會現場（建議具投票權會員在2024年4月17日下午6時或之前報名登記）

具投票權會員只能選擇一種投票方法。無論以任何方法投票，只會點算其所投的最後一票。有效的代理人書面委託書必須：

- 填妥您的姓名、地址及會員編號；
- 由您或由您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及
- 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的正本，或經公證核證的副本，及有關委任其指定授權代表的董事局決議案（適用於機構會員），並必須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或之前交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17樓的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代理人書面委託書 (適用於特別會員大會)

(請以中文清楚地填寫此表格)

本人，張學文 (姓名)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39號22樓 (地址)

會員編號 SF/FM/M/C 20014 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學會」) **傑出資深會員 / 資深會員 / 普通會員 / 機構會員之授權代表**，擁有投票權及參與會議的權利，現委任 **擔任會議主席¹**，或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香港身份證號碼² _____)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香港身份證號碼² _____) 作為本人的代理人，親身出席在2024年4月25日

(星期四) 下午5時30分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17樓學會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及其任何會上代表本人於下列之決議案中作出表決。

如果您希望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如果您希望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未能在「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這代表您賦予您的代理人按他/她的決定代您投票。

決議案 1：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採納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新的組織章程細則。	✓	

簽署：張學文

日期：2024年4月8日

附註：

1. 如委託人並非擔任會議主席，請將「擔任會議主席」刪去，並於適當的位置上填寫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傑出資深會員/資深會員/普通會員/機構會員之授權代表有權出席特別大會及投票，亦有權可委任一位學會會員或非學會會員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如需修改已填寫在此代理人書面委託書上的任何資料 (除刪去「擔任會議主席」外)，簽署人必須於修改處加上簽名以作核實。如在此代理人書面委託書上之修改處並沒有簽署人加上簽名核實，此委託書即會自動作廢，秘書處將不會就此事宜向有關人士作出知會。
2. 請填寫代理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作核對用途。